|  |
| --- |
|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财金〔2024〕15号 |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

保费补贴绩效自评的报告

财政部金融司：

按照财政部《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以及绩效评价相关要求，贵州省财政厅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年，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一号文件、财政部等四部委印发的《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号）、《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等文件精神，在全省范围内，对符合条件的区域，大力开展水稻、玉米、小麦、油菜、甘蔗、马铃薯种植保险，奶牛、能繁母猪、育肥猪养殖保险，公益林、商品林森林保险，以及水稻、小麦、玉米制种保险等14个中央财政补贴险种，进一步扩大中央财政补贴农业保险覆盖面，保险费率不高于6%。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继续保持增长，保费规模共计131755.66万元（含物化成本与完全成本保险），同比增长9.71%，其中种植业保费69001.3万元，养殖业保费25494.36万元，森林保费37260.00万元。

二、我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的主要做法

（一）优化完善政策机制，助力“三农”发展

按照财政部《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要求，我省及时修订完善《贵州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调整相关险种补贴比例，明确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省对省”直接划拨方式，提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划拨时效性、安全性，更好的服务保障我省粮食安全。2023年，我省配套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省级财政资金7.7亿元，较上年增加0.7亿元。

1. 全力保障粮食安全，大力发展中央财政补贴险种

一是水稻、玉米、小麦等粮食作物保险覆盖面大幅扩大，进一步保障我省粮食安全。按照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我省深刻认识保障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全力推动并实现农业保险粮食产业全覆盖，筑牢粮食安全“生命线”。2023年，我省中央财政补贴的水稻、玉米、小麦等险种保费规模5.61亿元，同比增长8.09%，保障面积1978.87万亩，共为454.43万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128.35亿元，支付赔款9483.64万元。二是养殖业保险规模稳步增长。全省中央财政补贴的育肥猪、能繁母猪、奶牛保险保费规模2.55亿元，同比增长16.97%，共为37.91万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64.42亿元，支付赔款2.51亿元。三是森林保险有序发展。全省中央财政补贴的公益林、商品林保险保费规模3.73亿元，保障面积1.37亿亩，共为145.98万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1678.12亿元，支付赔款1.13亿元。

1. 持续强化资金管理，及时拨付保费补贴资金

一是做好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资金配套预算。2023年，根据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需要，各级财政进一步加大预算额度，全省农业保险财政配套资金预算共计22.53亿元，其中中央预算9.85亿、省级预算资金7.7亿元、市县预算4.97亿元。二是“省对省”及时拨付中央及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按照修订完善《贵州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开展全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清算和拨付工作，2023年省财政厅累计向省级保险经办机构拨付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中央及省级财政补贴资金13.36亿元，其中中央资金9.85亿元、省级财政资金3.51亿元。三是及时开展清理上年中央及省级财政结余资金对账工作。按照修订完善的《贵州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鉴于今后中央及省级资金将以“省对省”直拨保险经办机构的方式，及时下发《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落实拨付政策性农业保险中央及省级结余扣减金额的通知》，要求市、县财政将上年结余保费补贴资金及时拨付至保险经办机构。

三、中央财政农业保险绩效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绩效评价结论

按照《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有关要求，我省通过对收集审核基础资料、问卷调查等方式，汇总绩效评价相关信息和数据，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资金的使用效果和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本次绩效评价自评总得分为98分。

（二）主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财政部门履职尽责。我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开展统筹规划、制定工作目标、承保计划等工作，协同推进农业保险发展；强化资金管理，将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并在规定时间内依规拨付资金并开展清算，加强对拖欠保费地区督查督导，确保清理自查工作落到实处、不新增未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该项总分为30分，自评得分30分，与上一年度持平。

2.加强承保机构管理。督促经办机构完善财务核算制度，按照“多方参与、风险共担、多层分散”的原则，建立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增强经办机构应对农业生产大灾风险能力，提升我省大灾应急能力。修订完善《贵州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强化协保员队伍，提升我省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整体服务水平；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严格按照见费出单规定，对承保和理赔进行公示，尊重农户意愿，做到公开透明。该项总分为35分，按照各保险经办机构保费规模加权自评得分35分。

3.工作绩效。我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平台，利用村民小组会、上门入户等方式，积极向农户宣传普及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标准、补贴比例等各项政策内容，引导农户积极主动参加农业保险，调动农户参保的积极性，政策知晓率达90%以上。同时，要求农业保险经办机构一方面结合各地实际，对定损办法、理赔起点、赔偿处理等具体工作环节规范化、标准化，不断简化理赔流程，加快理赔速度；另一方面通过推进全省农业灾害风险数据库的建设，有效提高了农业保险定损理赔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效帮助受灾农户快速恢复生产，稳定我省农业产业发展，农户满意度超过90%以上。该项总分为35分，自评得分33分。主要失分项：一是理赔兑现率扣1分，原因为总体理赔结案率为96.24%，因部分理赔资料收集困难、双方对估损与定损金额存在分歧等因素造成理赔结案率未能达到100%；二是保险保障水平扣1分，原因为保额增幅较第一产业增加值幅度相比，增加幅度为8.84%，为第二档得4分（满分5分）。

四、针对问题提出的改进措施

近年来，我省农业保险工作保持高速发展，但是仍存在部分市县财政不能及时拨付补贴资金、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覆盖面有待提高等问题，针对以上问题，现提出以下改进措施。

（一）加大支持力度，督促市县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一是继续做好省级预算资金安排工作。我省2024年安排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预算资金共计8.5亿元，有针对性地提高主要粮油和特色农产品保险覆盖面和保障程度。二是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保费补贴资金调度工作机制，积极对市、县两级配套补贴资金开展农业保险督导，对未及时拨付的地区削减其省级补贴资金规模，督促各地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保费补贴资金。

（二）围绕惠农支农目标，丰富农业保险产品。

一是提升粮食保险保障水平，提高种粮农户收益。持续推动产粮大县水稻、玉米、小麦等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全面开展，加大省级政策支持力度，将省级新增预算规模向产粮大县倾斜，提高产粮大县完全成本保险覆盖率。二是加大地方特色保险产品政策支持力度，鼓励保险公司收入类保险产品供给，在稳定成本类保险供给的基础上，提升收入类保险占比，满足各类农业生产主体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保险需求，真正实现助力农户增收、提升农户获得感。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对本次绩效评价结果，贵州省财政厅拟按要求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并以此结果为依据，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优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政策，强化2024年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效率。

附件：贵州省2023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表

2024年4月12日

|  |  |
| --- | --- |
| 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 |
|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 2024年4月12日印发 |
| 共印4份 | |